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18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俊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巷0號0樓之00
具　保　人　吳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巷0號0樓之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18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述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俊霆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08年7月9日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具保，而由具保人即被告之父吳志成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5784號卷第149至159、第163至169頁）。嗣本院審理時，本院依據被告住居所地址合法傳喚，但被告於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並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

錄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3、215、263至277頁）；本院乃傳喚被告、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其中被告之住址經合法送達，而被告之居址即具保人之住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巷0號5樓之18均因應受送達人已遷移他處故不能送達，嗣被告及具保人仍未到庭；本院爰再次合法傳喚被告、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於112年3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（被告住址寄存送達，被告之居址即具保人之住址均公示送達），惟被告及具保人仍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4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公示送達公告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已張貼上開送達公告之函文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與公示送達公告各1份、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各2份（見本院卷第517至521、535至537、543至561頁）在卷可考。另查被告及具保人均無遷移戶籍或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前經傳喚未到後，經拘提未獲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4月6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036575號函1份暨所附報告書與照片2份在卷可參；再被告現因他案為本院、其他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法　官　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詹東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